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18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院字〔2021〕20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8月18日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学科发展特点以及确保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周期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责任人及职责

专业负责人：设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收集用于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直接和间接评价）的所有素材、组织教授或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进行评价工作。

负责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毕业生的调查问卷工作，并协助专业进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进行审核。

分管教育教学的副院长：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进行终审。

二、评价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制定的符合我国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符合学校和专业发展定位、符合各专业发展趋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专业国家标准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培养目标是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前提，专业在此前提

下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所规定的服务领域、岗位特征，人才定位和预期 5 年内的职业能力和职场素质进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三、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一般与培养方案修订同步。

四、评价方法

各专业一般在每年 5-7 月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各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一次针对毕业生工作行业、岗位、职位、职场能力和素养等方面的调研工作，毕业生发展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再经专业负责人、教授或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五、评价流程

1. 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年度计划；
2. 系（专业）召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
3. 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研；
4. 专业负责人组织教授或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对调研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学院；
5. 学院组织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的学院工作组对

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并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完成终审。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学院工作组将分管教学副院长完成终审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的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专业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培养方案修订、改进入才培养模式、改进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师、实验室资源匹配等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